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收购铜钴矿项目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聘任高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意并授权经营层收购铜钴矿项目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季凡庭先生为总裁助理的议案》等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并授权经营层收购铜钴矿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收购铜钴矿项目大理三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战略，是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业的又一次有力并购，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资源储量，尤其是铜、钴资源储量，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有色金属品种，战略性地进一步向钴金属这种作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核心原料金属方向延伸，增强公司整体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拟收购铜钴矿项目事项。

**二、关于聘任高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季凡庭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季凡庭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 刘宗柳、蔡明阳、秦桂森

2017年1月16日